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8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180,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96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000,000股减少至101,82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4,0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01,820,000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9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 16.90 元/股，成交金额 40,233,873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 2,180,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存续期限即将到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对 2,180,000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2,180,000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4,000,000 股减少至 101,82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4,00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01,820,000 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完成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4,000,000 股减少至 101,820,000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股份数量 (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注销前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注销后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32,364.00	28.78%	0.00	29,932,364.00	2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067,636.00	71.22%	2,180,000.00	71,887,636.00	70.60%
股份总数	104,000,000.00	100.00%	2,180,000.00	101,82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如下：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4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18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